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